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客戶場地保安系統的測試及啟用
編號	107685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持有第 I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提供保安系統及設備的設計、安裝、維修和 / 或維護等相關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它包括了為客戶場地保安系統測試及啟用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執行客戶場地保安系統的測試及啟用須具備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對從事保安系統及設備的設計、安裝、修理和 / 或維修之保安人員需持有丁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要求 ● 了解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對所有從事電力工作人員需向機電工程署註冊成為電業工程人員的要求 ● 了解公司對於保安系統在測試及啟用方面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 了解保安系統的各個測試階段及每個階段的驗收標準 ● 了解客戶對保安系統在功能、技術及操作等方面的規範 ● 了解保安系統在部署、配置、傳輸、終止及控制等方面的情況 ● 了解保安系統的各個組件及各組件在場地內的功能 ● 了解場地的實際環境 <p>2. 執行客戶場地保安系統的測試及啟用</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議定的時間及標準，分階段來進行客戶場地保安系統的測試及啟用 ● 檢查組件和場地設備，確保它們符合客戶的技術規範，並在安裝前能正常運作 ● 於安裝後檢查組件和現場設備以確保安裝正確，並能根據客戶指定的規格來運作 ● 與客戶及保安控制中心一起對系統進行全面測試，以確保系統的表現符合客戶指定的功能及操作規格 ● 記錄測試及啟用結果的細節 ● 跟進故障及失效等情況直至問題得到解決 ● 進一步測試以確定系統和現場設備在技術、功能及運作方面的表現 ● 在所有測試及修正活動完成並符合指定的表現準則後，才能將系統交予客戶 ● 清楚記錄保安系統的測試表現，以便作為持續表現及維修的基準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指定時間表和標準來執行保安系統的測試及啟用；及 ● 正確及安全地進行客戶場地保安系統的測試及啟用，確保符合相關工作場地的安全和保安法律法規，及政策、程序和指引等方面的要求。
備註	